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176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12樓

承辦人：李依珊

電話：03-5355191轉198

電子信箱：h71207@hcchb.gov.tw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受文者：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70012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文日期	107. 6月 20 日		
批閱	局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左告督員、商已存回收		

理事長壽偉瑾

主旨：有關詮達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接受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製造產品「保力達B液（衛署藥製字第003870號）」（批號：1704460）之藥品回收乙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6月12日FDA風字第1076022795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7年4月17日至18日，派員赴詮達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執行GMP例行性查核併GDP符合性評鑑，發現旨揭批號產品第12個月之含量測定結果偏離規格，經廠內評估後主動回收。經核，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並保留相關退貨單據備查。

正本：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西藥商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代理局長楊清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